

馮夢龍《三言》「連引手法」的寫實性初探 —「以沈小官一鳥害七命」、「一文錢小隙造奇冤」為例

蘇欣郁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三言》，是中國白話短篇小說總集的先河。在《三言》的作品中，並無艱深藻飾的文字，沒有歌功頌德的文章，只有喜怒哀樂情緒分明的市井小民故事，藉由寫實展現當時人物的人生觀。不過，在這些作品中，有部分學者以為像〈沈小官一鳥害七命〉、〈一文錢小隙造奇冤〉這樣故事離奇的寫法，與社會寫實相距甚遠，因此價值不大。筆者則從這兩篇的情節安排與內容意蘊重新檢視其價值。發現這兩篇故事，馮夢龍在情節安排上運用「連引」手法，將離奇的案情巧妙連綴。同時作者運用「偶然性情節」，以「偶然性」線索為主線，配合出場人物的各種性格在社會現實的利害衝突中，引發出「必然性」的串連故事發展，有其製造高潮迭起氣勢與反映深刻社會現實問題的必要。

關鍵詞：馮夢龍、三言



壹、前言

明·馮夢龍編著的《三言》，是中國白話短篇小說總集的先河。由於馮氏編著選材時的標準，乃是「以情為核心」與「以俗為旨趣」，透過通俗發揮教化的功能。因此，在《三言》的作品中，並無艱深藻飾的文字，沒有歌功頌德的文章，只有喜怒哀樂情緒分明的市井小民故事，藉由寫實展現當時人物的人生觀。不過，在這些作品中，有部分學者以為像〈沈小官一鳥害七命〉（《喻世名言》卷26）、〈一文錢小隙造奇冤〉（《醒世恒言》卷34）這樣故事離奇的寫法，與社會寫實相距甚遠，因此價值不大。如王國良認為：作者用一連串的偶然事件，把故事編得十分離奇，卻沒有深刻的意義，充其量只能滿足一般人獵取奇聞異事的庸俗趣味罷了。¹賈文仁也說：這兩篇小說中的個別誤會、巧合是脫離了必然性的偶然性，顯得不夠真實。²又如王吟芳認為：《三言》「發跡變泰」題材，對社會描寫有生氣淋漓的一面，但也有蒼白無力的一面，過份崇尚定命，會使人陷於消極，故其佳作雖多，但其中亦有糟粕，例如：〈沈小官一鳥害七命〉，黃老狗的兩個兒子，為得賞錢，居然聽信老父之言，殺了父親，欲求發跡快活，這種發跡方式，對於閉塞不通的讀者而言是種誤導。³關於上述兩種看法，前二者從情節安排的離奇評其脫離寫實之弊；後者從內容意蘊的反教化評其誤導之嫌，這恰巧指引筆者從這兩個方向，重新檢視這兩篇的價值意義。以下便從情節與內容兩方面，對〈沈小官一鳥害七命〉與〈一文錢小隙造奇冤〉進行文本析論，藉以揭示馮氏獨特的寫實性連引手法之妙。

貳、情節安排巧妙

這兩篇故事情節的安排，均運用了「連引法」。所謂「連引」是相對於「弄引」而名之的。⁴「弄引」是用次要的人物或事件引出主要的人物或事件，實際上就是「以賓襯主」。經過這樣的引子一引、一襯，就顯得先聲奪人，鋪墊有力，格外突顯出主要人物或事件的不凡。不過，除了這類引子之外，在古典小說中還有「連引法」，只是由此人此事引出彼人彼事，彼此之間並無主、賓之分。運用「連引法」最突出、最奇特、最有趣的大概是〈沈小官一鳥害七命〉、〈一文錢小隙造奇冤〉這兩篇了。⁵

¹ 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編《中國文學講話·(九)明代文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出版，1988年3月一版二刷，頁201。

² 參見賈文仁著《古典小說大觀園》，台北：天宇出版社出版，1991年2月初版，頁215。

³ 王吟芳《〈三言〉「發跡變泰」題材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5月，頁188。

⁴ 金聖嘆在評點《水滸》中總結有「弄引」和「癩尾」二法。前者“謂有一段大文字，不好突然便起，且先作一段小文字在前引之”；後者“謂一段大文字後，不好寂然便住，更作餘波演漾之。”正如“將雪見霰，將雨聞雷”，“文前必有先聲”；“浪後波紋，雨後靄霖”，文後必有餘勢。這樣，事情的起始既不突然，其結束也不寂然。參見孫遜、孫菊園編《中國古典小說美學資料匯粹》，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91年5月一版一刷，頁315。

⁵ 同註2，頁212。



〈沈小官一鳥害七命〉從沈秀「好風流閒耍，養畫眉」寫起。喜歡養畫眉這原是雅趣，可是沈秀卻依此閒耍，輾轉引起七條人命的大禍。這故事有許多引：一天，沈秀往柳林拖畫眉，被張公殺死搶走畫眉，並把沈秀的頭藏到空心柳樹中——第一引（由鳥引出張公）。張公把畫眉賣給商人李吉——第二引（由張公引出李吉）。沈秀的父母到柳林找到兒子的無頭屍，告到官府，出告示懸賞尋求沈秀的頭和兇手。黃老狗爲了讓兒子領賞錢，讓兒子大保、二保把自己的頭割下埋到淺水處。過些日子，大保、二保即去謊報他們尋到了沈秀的頭——第三引（由尋頭引出黃氏父子）。後來，通過畫眉這個線索找到李吉——第四引（由畫眉引出李吉），李吉屈打成招被處死。與李吉同行的兩個商人爲李吉抱不平，又上告官府——第五引（由李吉的死引起同伴上告）。經官府再次審理，於是真正的兇手張公被處死、張公的老婆被驚死。黃大保、小保因殺父也被處死。

〈一文錢小隙造奇冤〉則是由一文錢輾轉引起十三條人命。故事先寫丘長兒和劉再旺爲一文錢發生爭執，引起劉再旺的母親和丘長兒的母親楊氏的吵罵——第一引（由一文錢引出楊氏）。楊氏本來要去仇人劉家門口自縊，卻走錯了門，自縊於鐵匠白鐵門口——第二引（由楊氏尋死引出白鐵）。白鐵又把屍首扔到另一個開酒店的王公門口——第三引（由白鐵引出王公）。王公在五更時開門見屍，便同自己的伙計小二抬去扔到河邊。本鎮大戶朱常見屍起意，要以此訛騙另一大戶趙完，於是把屍體放進船裡——第四引（由王公引出朱、趙两大戶）。朱、趙两大戶聚眾爭鬥，朱誣趙打死朱家人，以屍爲證，要上告官府。趙家見勢不妙，旋生一毒計，把自己一方的兩個老人打死反誣朱家行兇——第五引（由朱、趙引出二老）。後來，除了白鐵是因移屍受驚而生病之外，其餘均由官府在陸續破案過程中被處死、或受刑不堪而死。就因爲這微不足道的一文錢，斷送十三條人命。

這兩篇小說分別由一隻鳥、一文錢展開故事情節，像捲棉絮似的，一層層捲下去，最後「捲」成了一篇頗有特色的小說。⁶不過，正如筆者在前言所引述王國良與賈文仁二位學者所說，此二人咸認爲這樣的寫法太過離奇，以致於脫離現實性。針對此評價，筆者以爲應該從該兩篇故事的偶然性巧合情節本身、以及馮夢龍的審美情趣與文學理論，加以重新檢視其“現實性”。

一、從該二篇之巧合情節談其現實性

故事的鋪陳，運用偶然的「巧合」情節乃是一種寫作策略。至於「巧合」的運用，是否全僅扣主題發展？還是只是起了串連每一小段故事的作用？還是二者兼具？又或者只是「巧合」的偶然性“線索”，貫串在全篇故事脈絡中，導致該偶然性“情節”的複雜性？

在〈沈小官一鳥害七命〉許多引的連用中，每一小段故事情節一定會透過外在環境巧合的偶然性變動，以及出場人物性格的差異而導致新的「巧合」，而該巧合一定是和「鳥」（主題）有直接或間接相關。如文中沈秀昏倒時的下一個偶然性變動情節是張公的挑擔出現。見沈秀昏迷不醒，身邊又無財物，只一隻叫得好聽的畫眉（偶然性線索），

⁶ 同註2，頁215。



一時見「財」（畫眉）起意，殺死沈秀。張公路過現場又碰到沈秀是“偶然”，但張公決定偷走畫眉出於他的意願，則是他個性貪婪造成的人為“必然”。又如文中的黃老狗決定滅己以詐領賞額，並非全因偶然。他聽聞告示或許出於偶然（偶然性線索），但決定密謀詐領賞金，則出於他個人的價值觀偏差。因此，社會外在的環境變動是偶然的，而人為的決定卻是出於他價值判斷上的必然。此外，全篇故事的情節，其主線是循著「畫眉」而發展，其發展過程均是透過偶然性的情節帶出新的人物出場，使故事內容更行離奇，最後再以審案了結故事，使全篇成爲一完整的有機體。

至於〈一文錢小隙造奇冤〉鋪衍的情節安排，每小段的故事發展未必直接與「一文錢」（主題）有直接相關（而是間接相關），反倒是與「因一文錢而喪命的楊氏屍首」直接相關。「楊氏屍首」幾乎成了貫串全篇故事發展的單一主線（同時也是構成外在環境巧合的偶然性線索），至於獨立的每一小段之間，並未必有絕對的因果相連性。故事發展都是循著「偶然性線索」的變動，加上每小段入場人物個性的差異所導致的另一離奇情節逐步鋪捲而成。能串連成篇，全因「楊氏屍首」的巧合誤落不相干的人家，再因見到屍首者的個性差異又牽連出複雜情節。如一開始，楊氏誤認白鐵家爲劉氏家而上吊（偶然性線索），見到屍首的白鐵因“怕事”便移屍於他家（人為決定），因此，白鐵的貪生怕死性格又替故事製造下一個“偶然性情節”。又如，朱常巧見楊氏屍首（外在環境的巧合—偶然性線索），他竟心生不良之念，作爲與另一大戶趙壽互鬥的“籌碼”（人為性格導致的必然）。

總之，這兩篇故事都是循單一主線發展，每一小段落的發展最後都是帶向人的死亡。其偶然性情節的構成，都是由一外在環境的巧合所構成的偶然性線索，加上人物性格的人為決定串連而成。每一段以偶然性線索銜接的情節，都有現實生活的人物性格與社會背景爲基礎。由於一個小小的偶然性因素，卻可以引來一連串離奇的命案故事。這類小說往往設定人是處在一種極不穩定、難以預測的情境中，人隨時可能會被一些不可知的神秘力量牽入危殆乃至喪命的結果，這正反映了人對自己命運自主能力的微薄，⁷以及明末社會秩序的混亂與現實生活的動盪。⁸因此，儘管偶然性情節複雜而離奇，偶然命觀的思理可能不嚴密，但觀察一個人的人生遭遇真相，則又不能說不切實際。⁹

二、從馮氏之文學創作觀談其現實性

首先，馮夢龍主張小說創作應「事蹟而理亦真」¹⁰。蹟者，假也，指虛構、假托之意。理者，指道理、規律，符合道德、教化之意。真者，指真實的反映生活。亦即「真」

⁷ 參見王鴻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文史叢刊），1994年6月初版，頁59。

⁸ 參見王定璋〈動盪的現實 混亂的社會—《三言》反映的社會秩序〉，《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3期，頁67。

⁹ 參見樂衡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台北：大安出版社，1992年4月一版一刷，頁266。

¹⁰ 見《警世通言序》：「野史盡真乎？曰：不必也。盡蹟乎？曰：不必也。然則去其蹟而存及真乎？曰：不必也……人不必有其事，事不必麗其人。其真者可以補金匱石室之遺，而蹟者亦必有一番激揚勸誘、悲歡感概之意。事真而理不蹟，即事真而理亦真，不害於風化，不謬於至賢，不戾於詩書經史，若此者其可廢乎！」主張作品情節不必盡真，也不必盡假，可真實則真實，可虛構則虛構。不過前提是必須達到「人、事、理的統一」，不可瞎掰編湊。



是馮夢龍提出的文學審美特質，他把「真」作為衡量作品思想和藝術成就的重要標準。在《太霞新奏》中總結自己的創作特點時說：「子龍諸曲，絕無文彩，但有一字過人，曰真」。他認為「真」不是史實，也不是現實生活中的真實，而是建立在現實生活基礎之上的「藝術的真實」。所謂「藝術的真實」乃指在創作小說的過程中，對於真實的人物或事件，作家可以把別人的事移植到他身上，也可以憑作家的想像，虛構出本來沒有的人物或事件。這樣的創造過程就是在生活真實的基礎上的藝術的真實。¹¹換句話說，只要奠基於現實的真實，虛構的故事仍然符合藝術的真實性。如此說來，此二篇主題平凡卻具現實意義。他只是運用離奇虛構的情節，將現實生活人際關係中廣泛存在的芝麻小事，因斤斤計較而擴大導致的衝突與慘禍，層層加以渲染鋪排，這不正符合馮夢龍「藝術的真實」之審美情趣？此外，馮氏的小說有強烈的「適俗性」，特別針對一般下層百姓的文化素質，主張小說題材應以描寫「道聽途說」、「閭里新聞」的內容為主，越俗越奇越能引起世俗大眾的喜愛。¹²儘管「俗」，卻能符合「事屬理真」的文學審美情趣。因此，筆者以為不宜逕以「庸俗趣味」或「脫離現實」、「不夠真實」而批評之。

其次，筆者以為「偶然性情節」有其文學創作理論上的必要。¹³首先，構成一個優秀的偶然性情節勢必需要作者對生活的敏銳觀察，對生活中曾出現的偶然性事件及引發結果做出合乎邏輯的推斷。同時，作者還需要具備豐富的想像力，直到找到一個最利於塑造人物形象和情節發展的這一個“偶然性情節”。因此，偶然性情節可以成為對現實生活進行巨大概括的基礎；同時，是表達作者審美理想的必要手段；此外，也是變換作品節奏與色調的契機。（在此，“節奏”可理解為情節進行的速度與力度。如：緊張、舒緩、狂亂。“色調”則可理解為情節所表現出的情感特徵。如：明快、輝煌、剛柔。）而且，更是形成高潮與突出人物獨特性的必要手段。以〈沈小官一鳥害七命〉中的張公為例。當一開始情節由明快的沈小官出場，接著沈小官病發轉為抑鬱緊張，隨後湊巧張公的“偶然”出現與謀害，短短幾筆便使劇情進入高潮，色調由明轉暗。再以〈一文錢小隙造奇冤〉中的邱長兒與劉再旺為例。邱長兒拿著一文錢才走出門，便“偶然”遇到劉三旺。這原本可說是平板無奇的安排，生活中的人與人相遇本平凡無奇；然而卻因為這樣的安排，刻意突顯了劉再旺與邱長兒的個性差異，以及所導致後來雙方母親的爭吵，使得劇情由舒緩變得緊張。馮夢龍的《三言》作品向來被稱為世情小說，可以說其情節的偶然性安排，是構築在現實生活的基礎上，運用其敏銳的觀察力與想像力的馳騁其間，所達到的一種審美情趣。從接受美學的角度來看，如此的安排，頗能立即引起讀者閱讀的興味，同時造成嘖嘖稱奇的效果。

基於以上兩點考察，筆者以為馮夢龍此二篇的偶然性情節，不僅未曾脫離現實；相反的，其現實性，是構築在廣大群眾現實生活基礎之上，輔以作者虛構的想像力所達到的「藝術真實性」，絕非以「庸俗趣味」或「脫離現實」足以評斷之。

¹¹ 見薛麗雲〈馮夢龍對小說理論中“虛”“實”觀的繼承與發展〉，《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1月，頁82。

¹² 參見邱賢彬〈馮夢龍“適俗”觀淺論〉，《青海師專學報》，1994年，第四期，頁7。

¹³ 此論點依據高學會〈論中國古典小說偶然性情節的審美價值〉，《承德民族師專學報》，1994年，第一期，頁18。



參、內容意蘊鮮明

馮夢龍作為一位傑出的通俗文學作家，能站在當時歷史條件所提供的時代背景，運用人文關懷闡發文學思想，客觀地替當時老百姓代言。他的三言「明者，取其可以導愚；通者，取其可以適俗；恆則習之而不厭，傳之而可久。」無非是希望透過小說感人至深的力量，藉以調節人情、教化社會。在〈沈小官一鳥害七命〉與〈一文錢小隙造奇冤〉的連環巧合離奇故事中，背後的深刻意蘊仍然值得挖掘深究。筆者嘗試從故事情節中，就幾個與這兩篇相關的主題加以探討。

一、百忍無憂

〈沈小官一鳥害七命〉敘述到張公想趁沈小官昏厥之際偷走畫眉時，不料沈小官正好醒來，看見張公正要行竊便罵道：「老忘八，將我畫眉哪裡去？」張公聽罵心想：「這小狗人的，忒也嘴尖！我便拿去，他倘爬起趕來，我倒反喫他虧。一不做，二不休，左右是歹了。」便真把沈小官殺了。若沈小官平時受教能不口出無禮，張公或許還知羞慚而改變心意。當然張公的先生歹念自屬不當，至若沈小官髒話一出反倒變本加厲，終釀大禍。又若張公聽罵能忍其辱並思慚己念之不當，或許可以當下避免悲劇發生，反過來更救沈小官一命。

〈一文錢小隙造奇冤〉邱長兒與劉再旺的雙方母親，爲了替兒子出氣，竟然競相互罵對方養子不當。此二婦人怒氣沖天，不能就事論理反倒意氣用事，衍生出更多問題，間接害了不少人。文本中的說話人議論道：「單因楊氏一時不明，惹出一聲大禍，輾轉的害了多少人的性命。正是『事不三思終有悔，人能百忍自無憂。』」另外，當趙完、趙壽父子密謀殺害丁文時，不料卻被田婆娘撞見，爲了保密，竟活活打死田婆娘。說話人道：「耐心終有益，任意定生災」。事情的處理必須縝密小心，需耐心思量，切莫任意行事，殃及無辜。最後，一文錢共害了十三條人命，說話人奉勸世人：「勸汝捨財兼忍氣，一生無事得安然。」提出一個安身處世的哲學：捨財與忍氣。

二、閉口藏舌

〈沈小官一鳥害七命〉黃老狗爲了領取賞金，竟教導孩子滅親以獲致不義之財。爲了「變泰」¹⁴而逆倫弑父，這反映出當時人的義利價值觀的偏差與人性的扭曲。《論語》道「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可惜明末的市民階級對於傳統儒家的道德理想多半蕩然無存，深情呼喚人民的是富貴榮華。雖說趨「利」避害是人之常情，但是必須強調的是：手段要能符合「義」——合理性。該篇黃老狗的行徑是否合於「義」？首先，黃老狗的手段，雖然深藏父母對子女的深切關心，可以用自己的生命換取孩子的幸福，但這種不符合社會倫常的舉動，忽視個體生命價值的作爲便已構成「不義」之名。黃老狗爲了「利他」而放棄「己利」真的是駭人聽聞，讓人看見人性的扭曲而不是人性的昇華。「如果利他主義都是無條件的話，那人類的歷史就全是裙帶關係、種族主義。人類爲自

¹⁴ 依王吟芳《〈三言〉「發跡變泰」題材之研究》頁5，對「發跡變泰」所下的定義而言：「所謂『發跡』，即指人們由賤變貴，是種地位權利的提昇；『變泰』則指人們由窮致富，是種財富的增加。」黃老狗的行徑目的與結果，僅屬於上述第二種條件，因此筆者僅以「變泰」言之。



己的血親犧牲自己的激情簡直是可怕的。」¹⁵黃老狗的這般行徑可用「可怕的激情」形容。其次，儘管大保、小保再弱智低能，父親教唆其弑父，於人心良知所不允許，二子卻依然奉行，這不僅不智，而且不「孝」。足見黃氏父子的愚昧行徑，落得雙雙「不義」、「不孝」之罪，悲哀至極。此處，說話人並非嚴厲批判黃氏父子的愚昧行徑，他只針對黃老狗教唆二子殺己的態度，提出警告：「口是禍之門，舌是斬身刀。閉口深藏舌，安身處處牢」。在馮夢龍的詮釋下，認為黃老狗不過「戲言」終釀大禍，因此勸世人須「閉口藏舌」。奉勸世人有時應勉強把「我有話要說」的衝動壓抑下來，學習「逢人且說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馮氏的觀察細膩，把「說話」與「是非」看做是連帶的因果關係，的確發人深省。¹⁶身處明末的馮氏，從當事人的動機處著眼，寥寥幾筆輕描淡寫出安身之道，這正是小說「深入淺出」的妙蘊。然筆者以為，後世讀者應著重在該事件所反映的社會價值觀立論，因此嚴肅批判黃氏父子之行為，以期對於當時人民倫理道德與物質文明之衝突，¹⁷有進一步的瞭解。

而在〈一文錢小隙造奇冤〉中的楊氏與孫氏罵街揭短的潑婦、悍婦形象，更是因為不能閉口藏舌，所以才惹出一「聲」大禍，輾轉害了不少人命。

三、貪吝亡身

〈沈小官一鳥害七命〉的張公、黃老狗都是因見財起意，不敵「貪」念終被自己打敗。而〈一文錢小隙造奇冤〉中，說話人更是直接點出「貪」之可怕。在引子中說道：「世上還有一文錢也捨不得的。依在下看來，捨得一車子錢，就從那捨得一文錢這一念推廣上去。捨不得一文錢，就從那捨不得一車子錢這一念算計入來。不要把錢多錢少，看做兩樣。」只要一起「貪」念，管他錢多錢少，就是「貪」。至於「貪」的下場為何？作者有意藉由微不足道的「一文錢」所引發的一連串事件與人命之犧牲，渲染擴大貪念之毒害至深，以警世人。例如文中小二因為相幫王公搬運屍首，便指望王公給些好處。說話人道：「大凡小人度量極窄，眼孔最淺，偶然替人做件事兒，僥倖得效，便道是天大功勞，就來挾制那人，責他厚報。稍不遂意，便把這事翻局來害。」王公不諳「小人」，不以為意。豈知王公自己又是捨不得一文錢的慳吝老人，說到要他的錢恰像割他的肉。因此二人動怒惡言惡行相向，雙雙斃命。馮夢龍議論道：「總為惜財喪命，方知財命相隨。」又如文中的趙完、趙壽父子與趙一郎，聯手將丁文與田婆娘害死之後，趙完對趙一郎說：「你切不可洩漏，待事平了，把家私分一股與你受用」。看似慷慨的趙完卻在後來反悔，貪吝家私，又生歹念想毒害趙一郎。最後落得三人同判死刑。馮夢龍透過公案小說的情節鋪排發展，點醒人性的弱點，利用審判，宣揚貪吝亡身、惡有惡報的因果業報觀。

¹⁵ 見張振鈞、毛德富《禁錮與超越—從三言二拍看中國市民心態》，北京：新華書店，1988年8月初版，頁220。

¹⁶ 參見張火慶《不入流的智慧》，台北：漢藝色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7月出版，頁83。

¹⁷ 參見賈利亞〈儒家思想同市民意識的衝突和融合——馮夢龍『三言』之本來面貌說要〉提到：「就思想內容來說，《三言》直接宣揚儒家思想的有50餘篇，表露市民意識的有10餘篇，跟道家思想有關的凡40篇，跟佛家思想有關的凡7篇。……而在反映市民意識的作品中，則是二者（指「市民意識」與「儒家思想」）衝突的成分較多。」《黃岡師專學報》第15卷第2期，1995年5月，頁40。



四、訛詐毒害

馮夢龍該兩篇所反映的時代背景與價值觀，揭示出明末奢華風氣下，¹⁸傳統敦厚儉樸的人文教養已然低落的現象，甚且更明白揭露出人心之險惡與世情之澆薄，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人性泯滅面。〈沈小官一鳥害七命〉的黃老狗為領賞金，便運用「訛詐」手段「毒害」自己。〈一文錢小隙造奇冤〉的朱常與趙壽，雙方的性格都奸詭巧詐，勢力旗鼓相當，互相較勁誰的謀慮細密周到，甚至比較誰較心狠手辣，能當機痛下毒手。當朱常看到死屍時，不像手下「嚇得縮手不迭」，反而「頓生不良之念」。他將死屍藏入船中，面對眾人這般疑問：「這婦人正不知是甚人謀死？我們如何倒去招攬是非？」他卻從容定下借屍索詐之計，不但不以為屍首是燙手山芋，反而認為可以省去打官司之苦。趙完父子也是心狠手辣至極，當趙完父子面對朱常的借屍索詐，竟然活生生將丁文打死。連聽到聲音欲探究究竟的田婆娘，為免洩密，趙完父子也一併將她殺了。朱常與趙氏父子，真可說是勢均力敵的施計主體，使出相互抗衡的訛詐毒計。¹⁹

五、審案多弊

從〈沈小官一鳥害七命〉勘官對李吉的審判過程，可見當時斷案文化的某些弊病。且看大理寺勘官審問李吉時的四段對話：

- 1、(大理寺勘官) 審問道：「你為何在海寧郡將他兒子謀殺了，卻將他的畫眉來此進貢？一一明白供招，免受刑罰。」
- 2、勘官問道：「你卻賴與何人！這畫眉就是實跡了，實招了罷。」
- 3、勘官又問：「你既是問老兒買的，那老兒姓甚名誰？哪裡人事？供得明白，我這裡行文拿來，問理得實，即便放你。」
- 4、勘官罵道：「這便是含糊了，將此人命推與誰償？據這畫眉，便是實跡，這廝不打不招！」

勘官的問話之初，實際上已將李吉認定是有罪的，這相當武斷。接下來的論調都偏執於「實跡」亦即「物證」之所在。而且勘官缺乏耐心又不加以細究「實跡」所從何來，一味「認定」就是李吉誣賴，最後逼得李吉屈打成招，含冤而死。此勘官還是中央級的判官，審案態度尚且如此欠缺審案者該有的公正客觀原則，遑論地方級的判官了。按理說，京城的中央司法審理機構無論法律水平和斷案能力都應當比地方官高出不少才是。²⁰幸好，文中李吉的二位同行者，為李吉的冤死積極勘查，並自行找出兇手，為李吉討回公道。這正說明了官府的無能，人民只好自立自強。

此外，斷案弊病尚有：未能深入調查案情，索性採取簡便的「懸賞措施」草草結案。若〈沈小官一鳥害七命〉中的知府能深入調查黃氏父子的詐領賞金，不輕易相信其說詞，便不會有接下來一連串的悲劇。又在〈一文錢小隙造奇冤〉中的忤作人受賄於朱常，好

¹⁸ 《吳江縣志》：「邑在明初風尚誠樸，非世家不架高堂，衣飾器皿不敢奢侈。……至嘉靖中，庶人之妻多用命服，富民之室亦綴獸頭。」《博平縣志》：「由嘉靖中葉抵於今，流風愈趨愈下……互尚荒佚，以歡宴放飲為豁達，以珍味豔色為盛禮。其流至於市井販鬻廝隸走卒，亦多纓帽細鞋，紗裙細褲」。

¹⁹ 詳參倪連好《〈三言〉公案故事計謀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95。

²⁰ 參見王定璋〈論馮夢龍《三言》中的冤假錯案〉，《天府新論》，1994年第5期，頁66。



在大尹識破，決定親驗才使案情水落石出。這當中也透顯出審案人員素質不齊，層層關卡難免疏漏之弊。有趣的是，馮夢龍在原本朱常收買忤作人即將得逞之際，穿插一段「神異」描述，頓時使案情局勢的發展轉趨明朗：

天下有這等作怪的事，只道屍首經了許多時，已腐爛盡了，誰知都一毫不變，宛然如生。那楊氏頸下這條繩痕，轉覺顯明，倒教忤作人沒做理會。你道為何？他已得了朱常的錢財，若尸首爛壞了，好從中作弊。……正在躊躇，大尹早已瞧破，就走下來親驗。

這裡出現了一段神異色彩的描述，就思想內容來看，在公案小說中屍首未爛，表示死者心願未了。該段應是馮夢龍有意藉此警訓世人勿作惡之意，強調果報觀：如古語「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辰未到」，時辰一到，鬼神相助。如古語「勸君莫作虧心事，古往今來放過誰？」誰都逃不了自己的業報。甚且，若配合情節安排而言，可看做是「偶然性情節」，其目的正是藉此偶然性，說明人性因果業報的「必然性」。從小說發展史來看，《三言》的作品約有三分之一承自宋元話本，爲了吸引讀者的注意力，保留或加入一些虛幻的情調，是一種文學的審美情趣，並不會顯得怪力亂神、脫離現實；²¹而此正是之前筆者指出的馮夢龍作品所強調的「藝術的現實性」。

肆、結語

這兩篇故事，馮夢龍在情節安排上運用「連引」手法，將離奇的案情巧妙連綴。並以生活的現實性爲基礎，透過他著重「事蹟而理真」的文學審美特質，創作出符合「適俗」觀點而又不庸俗的作品。作者運用的「偶然性情節」，是以「偶然性線索」爲主線，配合出場人物的各種性格在社會現實的利害衝突中串連故事發展，有其製造高潮迭起氣勢與反映深刻社會問題的必要。因此，筆者以爲實不宜以「庸俗趣味」或「脫離現實」批評之而否定其價值。在內容意蘊上，從該兩篇共同相關的主題進行探討：

(一) 百忍無憂：提示人民安身立命的處世哲學。

(二) 閉口藏舌：是非總因口舌起，勸人謹言慎行，因爲「戲言」可能成「巧禍」

(三) 貪吝亡身：勸人在獲取「利」益時需兼顧「義」之所在，切莫「貪」心，因爲貪吝足以亡身。對於「一文錢」也不應貪，貪多貪少都是貪。

(四) 訛詐毒害：馮夢龍小說本具適俗性，明白揭露出人心之險惡與世情之澆薄，爲達目的不擇手段的人性泯滅面，以及社會混論價值觀混淆的狀況。

(五) 審案多弊：當時判官偏執於物證，缺乏耐心與理性，不能細究案情，導致冤假錯案的弊端；冤假錯案多，促使有正義感的人民主動勘查找出真兇，反映出當時法紀蕩然無存，人民對於司法毫無信心的社會實況；甚或受賄的執法人員亦所在多有。然面對此真理不彰時，馮夢龍的「神異」虛筆，卻使案情大白，有助於情節發展，同時便於宣揚因果業報思想。這也可看做是另一種「偶然性情節」，其目的便是要教化眾人，人性的善惡終會決定事件的「必然性發展」。

²¹ 參見樂衡軍《宋代話本研究》，台大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67年，頁209-210。

